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6-011

##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三环中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6,681.47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42,739.2 万股的 62.43%,其中,无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非流通股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同意董事陈学安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蔡国斌先生任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蔡国斌先生简历:  
1.出生年月:1967 年 8 月  
2.受教育情况:大学本科,会计专业  
3.工作经历:自 2000 年以来,曾任北新物流有限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董事。  
同意票 26,681.47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同意监事蔡国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陈学安先生任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陈学安先生简历:

1.出生年月:1964 年 4 月  
2.受教育情况: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  
3.工作经历: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0 年以来,曾任财政部统计评价司中央处处长。  
同意票 26,681.47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巨石集团贷款担保及巨石集团为巨石九江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巨石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杭州代表处)申请的 1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同意巨石集团为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申请的中国银行九江分行 5000 万元贷款额度和商业银行九江分行 30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6,085.99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4,000 万元。  
同意票 26,681.47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召开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8 日

股票简称:G 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 2006—13 号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拆迁与补偿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6 年 1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公地虹桥路 811 号动迁的议案》(2006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依据上述决议,2006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上海汇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置公司”)就本公司总部上海市虹桥路 811 号办公地的房屋动迁及补偿等有关事项签订《房屋动迁及补偿合同》。

一、汇置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汇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杜元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上海徐家汇街道上海家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占 65% 股份,上海汇成集团上海申逸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占 35% 股份。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水电安装、维修,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室内装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评估情况  
上海浦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虹桥路 811 号房地产拆迁补偿进行评估

估,评估时点 2005 年 10 月 17 日。评估结果为:房地产价值为 5,529 万元整,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11,820 元/平方米。(说明:上海浦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是由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动迁基地进行评估公司投票”活动中选举产生的。)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动迁房屋状况: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811 号属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 4,677.55 平方米,土地面积 4,541 平方米。  
2、汇置公司支付上述房屋动迁及补偿款项共计人民币 7,600 万元。  
3、合同签订之日汇置公司支付本公司 2,000 万元,2006 年 6 月 18 日支付 1,000 万元,2006 年 10 月 15 日支付 4,600 万元。  
四、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帐面净值 22,310,965.19 元,公司净利润为 31,156,068.33 元。  
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05-19 修订)》9.3 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先锋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告保荐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股份”或“公司”)将非流通股股东拟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先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6 月 5 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最广泛地听取流通股股东意见,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现根据沟通结果,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1、关于对价安排  
原方案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 6,900,000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3 股,该等对价执行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之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 9,900,000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3 股,该等对价执行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之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关于承诺事项  
原方案为: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现调整为: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此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责任。

除上述调整外,先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做其他任何调整。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补充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先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加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先锋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更加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先锋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同时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先锋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达成一致,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截至目前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无需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批,且其实施将以证监会豁免北京万通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要约收购义务为前提。

综上所述,先锋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影响,《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中涉及对价安排的地方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06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后的先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之补充意见函。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8 日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证券代码:600477 编号:临 2006-014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公司概况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杭萧”)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住所:洛阳机场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河南杭萧总资产 94,726.55 万元,净资产 28,466,907.31 元,净利润 -357,319.77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增资情况

为增强河南杭萧资金实力,拟将河南杭萧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作为河南杭萧的控股股东,公司拟认购此次河南杭萧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函放弃认购此次河南杭萧新增的注册资本的权利。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照河南杭萧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即每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1.4233 元,此次增资总价款为人民币 711.6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杭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300 万元,占 92% 的股权;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 8% 的股权。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G 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6-021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便于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公司的业务状况,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公司建设委托管理业务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在公路建设管理方面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优势,及时把握政府在建设项目中推广“代建制”的良好市场机遇,本公司自 2004 年起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委托进行政府项目的建设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共签署了三份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其中南坪快速路一期(“南坪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已于 2005 年度确认了部分管理收益,为本公司提供税前净利润约人民币 5,997 万元。

由于建设委托管理业务是一项新开展的市场业务,为了能审慎、合理地反映业务收益情况,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每一合同成本预算的控制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收入确认的原则及 2005 年度相关收入情况已分别载于本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会计报表附注二(18)(b)及附注五(28)中。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南坪项目按工程成本计量的完工进度为 57%,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已经确定,项目工程的路基、路面等建设主体项目已完成对外招投标并签署相关工程承包合同。为此,依据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及工程承包合同,并基于项目的建设进度达到 57%,本公司认为项目的预算造价和建造成本费用基本能够合理和可靠的估计,并据此核算相应的委托管理收益。

具体来说,项目的预算造价是依据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的造价计算方法计算,乃基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和政策法规、公路建设等相关定额单价及合同约定单价来计算确定。另一方面,南坪项目工程建设的招投标合同主要为“单价合同”,即单项工程造价的单价依据招投标合同确定,其工程量以施工图的工程量或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对已完工工程,其成本按照实际计算的工程量和单价计算;对未完工工程,其成本以施工图的预算工程量和单价计算。本公司对每一施工承包合同依据已完工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和未完工工程的预计成本建立了每一合同成本预算的控制金额。2005 年末,南坪项目的地下工程、土石方工程、隧道和桥梁的下部工程等各项隐蔽工程已基本完工,该部分工程量基本能够可靠估计,其他路面工程等依

据施工图能够基本可靠地计算工程量。另外,项目工程的管理费用成本则根据管理人员的编制、工资报酬标准及管理期间等予以合理计算。因此,南坪项目的建设安装工程成本和管理费用成本总额基本可以进行可靠的估计。

为确保管理收益能够合理可靠的计量,本公司聘请了独立的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负责工程预算造价的编制工作,并由咨询公司每月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订;同时,本公司还聘请了独立的监理公司和监理工程师负责施工工程、设计及勘察费用的独立审查,所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完工的设计、勘察、施工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均需通过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有关金额由承建方和本公司共同确认后支付。

基于以上原则及相关工作,本公司认为南坪项目的工程预算造价和成本费用基本能够得到合理估计。根据工程预算造价管理合同约定的收益计算方法;如实际工程费用节余或超支在项目投资造价的 25% 以内,该节余或超支全部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如节余或超支的金额超过项目预算造价的 25%,超过部分将由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局平均享有或承担;本公司根据项目工程预算、工程预算造价及预计成本总额,并扣除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后,于 2005 年度确认了项目管理税前净利润人民币 58,967.64 元。上述收益的确认,已经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及法定审计师审计。

2005 年度南坪项目的工程预算造价和成本费用的估计,乃主要依据已签订的工程招投标合同及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并运用了有关专业及行业经验所作出的判断。随着工程设计的进展,如未来期间发生设计和工程变更、索赔和奖励等事项以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出现,本公司将对有关估计及判断不断作出定期复核,若需对工程预算造价和成本费用的估计进行修订时,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中有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规定,对变更当期与未来期间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和成本,采用新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尽管南坪项目工程结果基本能够可靠估计,但由于该项目结果对本公司之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因此虽然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可能性极少,但从谨慎性原则及给报表使用者提供充分和详细信息的角度出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指南,本公司仍然将该项目于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负债”事项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 发展 ST 发展 B 编号:临 2006-023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商务部批准的提示性公告

今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通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5 日获商务部(商资批[2006]126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将在近期尽快推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8 日

股票简称:G 江中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2006-2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5 年度分红派息的更正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周二)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由于工作人员上网传输的公告版本有误,此公告中出现一处矛盾,现予以更正说明如下:

上述公告中披露的本次 2005 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9 日,此项信息无误。但在本次公告的分红派息方案中,发放范围中却陈述为“截止 200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更正。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8 日

证券简称:G 天方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06—023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清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天方医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两公司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分别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1297.85 万元、467.61 万元,共计 1765.46 万元。经公司核实,以上款项现已全部归还本公司。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天方医药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6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将持有以上两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公告已于 2006 年 2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该两公司的借款行为是发生在股权变更前,因股权变更而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已将占用资金清欠完毕。

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占用控股股东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非经营性资金 2552.09 万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草原兴发 公告编号:2006-022

##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8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中证监立通字 001 号),因本公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决定对我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组已于 2006 年 6 月 8 日正式进驻我公司进行调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